魏家滩镇人民政府文件

魏政发〔2023〕43号

兴县魏家滩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魏家滩镇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制度 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镇属各办、中心:

为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保障 全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经镇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蔡家会镇农 村饮用水安全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 为认真抓及该实。

(此件公开发布)

魏家滩镇农村饮用水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凡在本村所辖区域内施工单位、居民必须遵守规定

第二条 供水优先保障居民生活饮用水,统筹兼顾。

第三条 对饮用水水源实现严格保护措施,定期进行检查。

第四条 供水管网周边2米施工报备管理,防止饮水管网损毁。

第五条 改装、新装、拆除供水设施需向镇水利站申请及批准。

第六条 居民发现水源受污染时,应向镇村两级及时报告。

第七条 任何部门及居民不得在水源地建设厕所等污染源。

第八条 因施工建筑需要停止供水时,提前 24 小时发布通知。辖区单位及居民应积极配合及支持,不得阻挠。施工单位应加快施工,避免长时间断水。

第九条 村委会应有效预防、劝阻和制止个人自建工程与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并网,发现并网情况要及时上报所在镇人 民政府。

第十条 居民有维护供水管网及节约水资源义务,发现管 网破损及漏水情况,应及时报告村委会,村委会及本村饮水管 理员及时组织抢修。

第十一条 农村供水主要用于保证村民及零星散养的生活生产用水,不得用于规模化养殖及灌溉使用。如发现灌溉或规

模化养殖用水, 村委根据管理细则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对损坏供水设施的,村委会应责令责任单位或 责任人停止违规行为,造成损失的要明确赔偿责任。